

就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会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、7 月 24 日及 7 月 27 日期间，本公司未买卖复星医药 A 股股票。

2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，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复星医药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上海复星高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就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, 无正文)



就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会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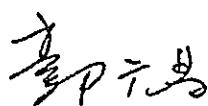
1、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、7 月 24 日及 7 月 27 日期间，本人未买卖复星医药 A 股股票。

2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，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人不存在涉及复星医药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就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，无正文）

实际控制人： 

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